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完成收購 持有位於金鐘之投資物業之 目標集團

茲提述宏安及宏安地產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聯合公佈」)以及宏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持有位於金鐘之投資物業之目標集團。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落實。

* 僅供識別

進一步資料

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目標集團之唯一附屬公司為達亞控股有限公司。
- 買方就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賣方之代價應為512,225,000港元，其中股東貸款之代價應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本金額171,509,000港元相等，而餘額340,716,000港元應為待售股份之代價。
-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相較就目標集團所持該物業而言類似地點之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當前租金回報率；及(ii)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及載於目標集團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內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513,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2,5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地產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僅供識別